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选区分界的划定

法定准则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建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注：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香港人口总数(由政府预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为7 502 600人；民选议员总数为452个。因此，标准人口基数为16 599人，即 $7\,502\,600 \div 452$)；

- (b) 倘某建议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出25% (即12 449人至20 749人的幅度之内)；
- (c) 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a)及(b)项行事；及
- (e) 选管会必须分别依循《区议会条例》(第547章)附表1及3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地区”)现行区界，以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各地区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须划定的选区数目如下

	<u>区议会</u>	<u>选区数目</u>
1.	中西区	15
2.	湾仔区	13
3.	东区	35
4.	南区	17
5.	油尖旺区	20
6.	深水埗区	25
7.	九龙城区	25
8.	黄大仙区	25
9.	观塘区	40
10.	荃湾区	19
11.	屯门区	31
12.	元朗区	39
13.	北区	18
14.	大埔区	19
15.	西贡区	29
16.	沙田区	41
17.	葵青区	31
18.	离岛区	10
	总数：	<hr/> 452